

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函

發文單位：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連繫窗口：公共資源部 高嘉璟
電話：(02)2908-0280#802
傳真：(02)2908-024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幼稚園暨全國國民小學教務處、輔導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彩（總）103 字第 040801 號

主旨：為推廣生命教育優質信念，本協會與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舉辦【家樂福第五屆兒童繪畫比賽】—「家人為我做的一件事」，檢送活動海報乙份及報名簡章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旨在珍視家庭價值並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家庭教育年，以「家人為我做的一件事」為繪畫主題，盼藉藝術創作過程引導家人間親密的互動，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親子互動，而成為社為安定的力量。
- 二、因家庭結構與互動模式的改變，造成孩子對於父母的付出覺得理所當然，久而久之孩子們就越來越不懂得感謝。此主題可以讓孩子學習用不同的態度面對家人的付出，並能擁有正面思考能力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敬請協助下列事項：
 1. 張貼活動海報(如附件)。
 2. 鼓勵美術教師於課程中帶領學生透過繪畫，記下值得感謝的大小事，激發正面思考。
 3. 轉知全校教師本活動訊息。
- 四、活動徵件日期為 10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4 日，參加組別依年齡共分為四組—幼稚園(中大班)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高年級組。最高獎勵可獲家樂福現金禮物卡 5,0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- 五、詳細活動辦法見附件之活動海報及活動簡章，或上活動網站 www.carrefour.org.tw。
- 六、活動洽詢專線(02)2898-4886。

附件：

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各乙張

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理事長 黃迺毓

